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（一）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本次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,823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0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38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对象为：股权登记日（2013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登记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深圳登记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证券账号
1	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08*****700
2	华立新	01*****205
3	彭育蓉	01*****731
4	唐俊生	00*****755
5	吴树志	01*****095
6	高克迎	01*****378
7	张玉军	01*****402
8	顾承鸣	01*****597
9	韩志远	01*****821
10	王魁	01*****991
11	赵永生	01*****263
12	马猛	01*****725
13	刘冰	01*****689
14	李鹤	01*****412
15	张博	01*****074
16	王雷	01*****030
17	邢文斌	01*****708
18	何亮	01*****205
19	刘同雨	01*****545
20	朱红胜	01*****397
21	冯向前	01*****947
22	熊小辉	01*****594
23	王端杰	01*****543
24	雍占锋	01*****638

25	洪磊	01*****478
26	王伟	01*****859
27	吕保庭	01*****834
28	赵春萍	01*****228
29	杜浩	01*****726
30	王敦坤	01*****270
31	吴鹏	01*****763
32	邹学良	01*****546
33	王涛	01*****880
34	马鹏远	01*****341
35	孙昌栋	01*****283
36	徐海	01*****479

(三) 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, 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2号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

咨询电话: 0516-87986552

咨询传真: 0516-87986552

咨询联系人: 李慧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
(二) 深圳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